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平臺推廣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4230 號函核定之「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語文推動中心（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，以下簡稱本中心

參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。
- 二、提供數位平台融入教學之示例。
- 三、提供教師分享、觀摩教學經驗與創意之機會，促進教學相長及同儕交流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中心服務之學校（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）之國語文科教師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【場次一】11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13:30~15:30。

【場次二】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，13:30~15:30。

（兩場次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參加即可。）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，連結網址預計於研習前一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下完整且正確之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課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者/主持人
13:20~13:30	報到	
13:30~15:00 (90 分鐘)	因材網融入高中國語文課程示例	國立臺南女中/張珮娟教師
15:00~15:30	綜合討論	與會教師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2 月 24 日前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wRuH1TdjmXuadkVFA> 並送出，或登錄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課程代碼【場次一】4132055、【場次二】4132056 進行報名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依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，請配合本中心辦理方式進行簽到、簽退。

二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狀況補充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 陳耀中先生

電話：07-3815366#2281

電子郵件：yawjong@ksvs.kh.edu.tw

中心網址：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chinese>